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 (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埃科光电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10	网上申购代码	787610
网下申购简称	埃科光电	网上申购简称	埃科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7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8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	四数孰低值(元/股)	73.3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73.33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5.36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仪 器 表 制 造 业(C40)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9.55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258.916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5.2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033.083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408.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47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4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4,661.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T+2日)自然日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7月5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